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1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函、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323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
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
（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

